



年度輻射防護教育訓練 簡章

主旨

依據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在職之輻射工作人員需接受定期教育訓練，每人每年講習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。另，領有輻射安全證書或具有輻射防護員(師)資格者，必須在證書有效期限內累積足夠積分辦理換照。

授課對象

領有「以輻防訓練取代輻安證書 18 小時結訓證明」、「輻射安全證書」或具「輻射防護員(師)」資格之游離輻射工作人員。

上課內容

114 年度輻射防護教育訓練安排有 3 個講題，一至六月講授【A】、【B】；七至十二月講授【C】、【D】。

各講題名稱與內容綱要如下：

講題	綱要	時數
【A】 從眼球輻射防護談如何優化介入性放射診療中的輻射防護措施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眼球水晶體輻射防護之國際法規發展現況● 介入性放射診療的輻射場特性● 台灣臨床研究調查的結果分享	3 小時
【B】 談低輻射劑量情境的安全防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我國輻射作業與安全管制現況● 輻射防護量在安全管制使用● 合理抑低-LNT 模式的科學觀察● 低輻射劑量效應的一些思考	3 小時

時間與地點

每一日排定兩講題，上課時間為 09:00~12:00 及 13:30~16:30。可任意選擇上午或下午課程(3 小時)，或整日課程(6 小時)。

預計開課時間與地點如下：

114 年度輻射防護教育訓練		
梯次	日期	地點
北 1	1 月 15 日	(台北) 建國大樓
北 2	3 月 18 日	
北 3	5 月 15 日	
北 4	7 月 16 日	



114 年度輻射防護教育訓練		
梯次	日期	地點
北 5	9 月 23 日	(新竹) 帝國經貿大樓
北 6	11 月 18 日	
竹 1	2 月 14 日	
竹 2	3 月 20 日	
竹 3	4 月 29 日	
竹 4	5 月 27 日	
竹 5	6 月 20 日	
竹 6	8 月 8 日	
竹 7	9 月 11 日	
竹 8	10 月 24 日	
竹 9	11 月 21 日	(台中) 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
竹 10	12 月 23 日	
中 1	2 月 25 日	
中 2	5 月 7 日	
中 3	8 月 13 日	
中 4	10 月 2 日	(高雄) 科工館南館
中 5	12 月 4 日	
雄 1	2 月 7 日	
雄 2	4 月 10 日	
雄 3	6 月 4 日	
雄 4	8 月 22 日	
雄 5	10 月 17 日	
雄 6	12 月 12 日	

- 台北建國大樓：台北市館前路 28 號 5 樓
- 新竹帝國經貿大樓：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295 號 20 樓-7(近馬偕醫院)
- 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台中分部：台中市台灣大道三段 658 號 3 樓
- 高雄科工館南館：高雄市九如一路 797 號

※以上時間、地點若有更改，請以報到通知單為準

報名相關資訊

一、報名費：

3 小時課程—每人 1,400 元

6 小時課程—每人 2,500 元

※以上費用皆含稅、教材及餐點



二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受理報名，額滿截止。

三、名額限制：

每梯次依場地可容納人數為限。人數不足 30 人或遇不可抗拒之天候因素時，得延期開課或停辦。

※若停辦，本協會將悉數退學員所繳費用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1、個人報名採網路報名：<https://reurl.cc/kav8e3>

2、團體報名請於網頁下載報名表：<https://reurl.cc/RexzA9>

填寫後 E-Mail 回傳至：training@rpa.org.tw，並註明主旨「報名年度教育訓練」。



個人報名



團體報名

五、報到通知：

將於各梯次開課日前二周以電郵寄送，請依通知上繳費說明所述於開課前完成繳款。

六、繳款方式：

請在收到上課通知後於上課前完成繳款，方式如下：

1、支票。

抬頭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」。郵寄「300195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295 號 15 樓-1 輻射防護協會 編訓組 收」。

2、電匯至永豐銀行新竹分行。

帳號：018-001-0002137-9

戶名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 (ATM 銀行代號 807)

匯款手續費請自行負擔。電匯者請將電匯收據傳真或 E-Mail 至本協會，並請註明課程名稱、期別、服務單位、學員姓名。

※若有其他繳款需求，請洽課程承辦人。

七、退費申請：

1、於開課日前第 8 日(含)前提出退費申請，將退還課程費用的 90%。

2、於開課日前第 7 日至開課前第 1 日(含)提出退費申請，將退還課程費用的 70%。

3、於開課當日提出退費申請，將退還課程費用的 50%。

4、若參訓時數已達課程總時數的三分之一(含)以上則無法退費，但得申請延期。延期需在原課程後六個月內完成訓練。



核准立案機關：核能安全委員會
核准文號：輻射防護訓練業務許可證
輻訓字第〇〇〇〇一號

114 年度輻防教育訓練

八、課程因天候因素受到影響時，以開課所在地縣市政府發布的訊息為準。若該縣市政府公告停班停課，則該日課程停課，否則課程照常進行。

九、如因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，協會保有彈性調度的權利，並會透過報名時提供之電子郵件通知學員停課及調課相關資訊。同時相關資訊也將同步於官方網站公告，敬請學員隨時留意。

聯絡資訊

承辦人 || 編訓組 范佳怡 小姐 Email || training@rpa.org.tw
電話 || (03)5722224 #315 傳真 || (03)5722521
地址 || 300195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295號15樓-1